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光圆成”）近日与自然人陆某签订了和解协议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债务基本情况

自然人陆某（甲方）与新光圆成（乙方）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光集团”）三方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订一份《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自然人陆某向新光集团出借人民币 1.2 亿元，新光圆成对该笔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及提供部分房产抵押。

新光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，新光圆成作为债权人已向新光集团管理人申报上述债权，经新光集团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金额为 10,653,899.46 元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债权提供担保的行为，系违反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规担保，为妥善解决乙方的债务承担问题，乙方自愿与甲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56 万元，甲方同意豁免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债务责任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协议已履行完毕，该和解协议的履行将减少违规担保债务的同时增加债务重组收益 464 万元，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，同时将增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金额 156 万元，公司将及时申报债权，并督促控股股东履行还款义务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

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4日